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童于嘉
電話：08-7320415#5326
傳真：08-7323181
電子信箱：250774@pthg.gov.tw

900
屏東市瑞華街125號
受文者：屏東縣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婦字第115030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孕婦產檢交通服務」116-120年合作車隊公開徵求計畫1份，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車隊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延續本縣孕婦產檢交通服務，並提升各地區及偏遠地區派車服務量能，本府辦理116年至120年合作車隊公開徵選，邀請符合資格之車隊提出合作申請。

二、本案合作期間為116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合作服務計畫書內容及申請方式，請詳閱旨揭計畫。

三、本案採資格及文件審查，申請車隊符合計畫所定資格及文件規定者，均得列為合作車隊，並依規定辦理簽約。

四、旨揭計畫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最新消息（https://reurl.cc/p8G4Yb），有意申請者，請依旨揭計畫備妥申請文件，於115年12月4日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郵寄者以郵戳或本府收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府社會處婦幼科童于嘉約聘

社會工作師，電話：（08）7320415分機5326。

正本：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捷乘交通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屏東第一衛星車隊、中華衛星大車隊、好客來大車隊、倫永大車隊、凱旋大都會車隊、興旺大車隊、新形象大車隊、大發大車隊、皇冠大車隊、澄清湖大車隊、夏威夷大車隊、雄風大都會車隊、天龍大車隊、和運大車隊、中華正大車隊、觔斗雲大車隊、Yoxi車隊、瑞龍車隊、勝利車隊、福倫車隊、佳雨計程車無線電台

副本：屏東縣商業總會(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辦理「孕婦產檢交通服務」
116-120年合作車隊公開徵求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本縣地形南北狹長，偏鄉地區幅員廣闊，孕產婦及嬰幼兒往返醫療院所的交通可近性，長期為地方重要議題。部分地區公共運輸班次有限，孕婦產檢、孕產婦就醫、產後回診，以及嬰幼兒預防接種與必要就醫，常須仰賴私人交通工具或計程車接送。為減輕孕婦交通經濟負擔、提升醫療可近性並保障母嬰健康，本府自111年3月8日起推動「屏東助好孕Ⅱ－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計畫（好孕車券）」，提供符合資格者交通補助，協助往返醫療院所。政策推動初期，主要著重於提升孕婦產檢利用率、降低交通經濟負擔、強化偏鄉孕產婦就醫支持及建構友善孕產環境。

隨民眾使用需求及政策發展，好孕車券已由孕期產檢交通補助，逐步延伸為支持孕產婦及嬰幼兒因醫療需求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措施。依116年度政策，補助額度維持每人新臺幣6,000元，使用期限自孕期起至嬰幼兒出生後6個月止，使用於孕婦產檢或就醫、產後回診、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嬰幼兒必要就醫；117年至120年度相關補助規定依本府各年度公告或通知辦理。

為配合服務用途及期限調整，並提升偏鄉及各地區派車服務量能，爰公開徵求合作車隊，建立穩定、便利且可配合年度政策調整之交通服務機制，兼顧孕產家庭交通支持及在地計程車車隊合作量能，促進雙方受益。

貳、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合作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車隊應依本府通知完成簽約後提供服務；實際契約起迄日及各年度服務規範依契約及本府公告辦理。

參、計畫內容

一、合作車隊應依本計畫及本府各年度公告之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政策，提供符合補助資格者依核定補助用途往返醫療院所或診所之交通服務。好孕車券之補助對象及主要乘車人為孕產婦本人；孕期未使用完畢並於期限內延續使用之車券，仍應由孕產婦本人全程搭乘。服務範圍及跨縣市就醫之適用方式，依本府各年度公告或通知辦理。

二、依 116 年度政策，補助額度為每人新臺幣 6,000 元，使用期限自孕期起至嬰幼兒出生後 6 個月止，得使用於孕婦產檢或就醫、產後回診、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嬰幼兒必要就醫。使用於嬰幼兒預防接種或必要就醫時，孕產婦本人仍應全程搭乘該趟車輛，並為乘車人之一。

三、117 年至 120 年度之補助額度、使用期限、補助用途、服務對象及作業方式，原則依 116 年度政策辦理；嗣後如因政策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依本府各年度公告或書面通知辦理，合作車隊應配合辦理。

四、合作車隊應依本府指定之服務方式提供乘車服務，並協助乘客安全上下車。嬰幼兒同行且有安全座椅需求時，合作車隊應於預約時確認安全座椅由車隊提供或由乘客自備，並於乘車前確認安全座椅已依產品說明及相關規定妥善安裝；如無法配合安全座椅安排，應於派車前告知乘客並協調替代方式。

五、合作車隊應依本府印製之好孕車券，提供符合補助用途之交通服務；乘車起點或迄點至少一端應為符合補助用途之醫療院所或診所。每趟使用好孕車券之乘車人至少應包含孕產婦本人，且孕產婦本人應全程搭乘該趟車輛。乘客抵達目的地下車時，應於好孕車券詳實填寫搭乘日期、上車地點、下車地點、上車時間、下車時間、車牌號碼及乘車人姓名，並由孕產婦本人簽名確認；駕駛人應核對乘車資訊並簽收好孕車券，作為車隊辦理請款核銷之憑證。

六、遇有孕婦或孕產家庭之派車需求，車隊應依派車量能妥適安排；如屬急救或緊急醫療需求，應提醒乘客撥打 119，本服務不得取代救護車或緊急醫療運送。

七、車資依本府交通旅遊處最新公告之計程車收費標準按錶計費。依 116 年度政策，每人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6,000 元，單趟使用好孕車券之張數及金額不另設上限，得依實際車資使用，惟每人累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使用至補助額度用罄為止。好孕車券不得兌現或找零；單趟車資超過該乘客剩餘補助額度部分，由乘客自行支付。117 年至 120 年度補助額度及使用方式，依本府各年度公告或通知辦理。

八、合作車隊應依本府規定按月檢附乘車紀錄及相關憑證辦理請款，並依本府提供之請款表格及作業方式填報；相關表格於簽訂契約後提供，表格或填報方式如有調整，本府另行通知。乘車憑證應依乘車人姓名分類彙整、黏貼並裝訂成冊，並依本府指定之請款表格及欄位辦理；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依契約及本府通知補正。

九、合作車隊應配合本府政策推動事項，包括行政協調及聯繫會議、駕駛教育訓練、宣導及本計畫作業方式調整。

肆、合作資格條件

一、依法設立登記於屏東縣、高雄市，具有關單位核發足以證明設立之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證明、政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置之證明文件等擇一提送)。

二、具計程車派遣功能之一無線電臺執照(視為單一車隊)業者或衛星派遣車隊業者，並具備合法派遣營運資格；同一車隊符合二種資格者，擇一提出。

三、車隊實際可派遣之計程車應達 10 輛以上，所屬駕駛人之執業登記證均應於有效期限內。

四、具備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派車、乘車紀錄管理、乘客申訴處理及請款核銷能力。

伍、應備文件及合作服務計畫書內容

一、申請車隊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一份：

(一) 合作服務計畫書。

(二) 車隊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證明、政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置之證明文件等擇一提送)。

(三) 無線電臺執照或衛星派遣車隊相關證明文件。

(四) 車隊調查表（附件一）。

(五) 合作駕駛及車輛清冊（附件二），並確認所列駕駛人之執業登記證均於有效期限內。

(六) 申請車隊應檢附清冊所列合作車輛之有效保險證明文件(應可辨識車牌號碼，並確認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旅客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未涵蓋本計畫實際服務起日者，應於開始服務前補送有效證明。

（七）負責人及計畫聯絡人資料。

（八）駕駛合作意願書，至少 10 份（附件三），供本府確認申請車隊之駕駛合作意願及服務量能。

（九）其他有助說明車隊服務量能之資料，得自行檢附。

二、合作服務計畫書應說明車隊執行本計畫之營運安排與服務量能，內容至少包括：

（一）車隊簡介、組織、人力配置、營運實績及聯絡窗口。

（二）預約叫車方式、服務管道、派車流程及服務時間。

（三）屏東縣各地區派車量能及偏遠地區服務安排，包括枋寮以南及原鄉地區。

（四）孕產婦及嬰幼兒乘車服務流程、乘車安全措施及派車安排，包括每趟使用好孕車券均應有孕產婦本人全程搭乘、嬰幼兒乘車安全座椅之確認及安排、優先派車及便利叫車方式。

（五）乘車紀錄及請款核銷之內部作業流程與責任分工，包括乘車資料彙整、核對、保存及錯漏處理方式。

（六）乘客申訴受理管道、處理流程及回覆方式。

（七）駕駛教育訓練、服務宣導及車隊內部管理規劃。宣導方式得包括車體識別、車內宣導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

（八）駕駛或車輛異動、服務中斷及重大事件之通報處理。

（九）其他可展現車隊執行本計畫之服務量能或特色事項。

三、申請文件請依序彙整為一冊，依序為封面、目錄、合作服務計畫書本文、附件一至附件三、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補充資料；所附資料應依序編列頁碼並裝訂於左側。

四、附件二駕駛及車輛清冊應載明駕駛人姓名、執業登記證管轄縣市、執業登記證號及有效期限、車牌號碼、車輛年份與廠牌型號、車隊管理編號及服務區域；曾獲選優良計程車駕駛人者，請註明獲選年度。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最小化原則，清冊不列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性別及與本計畫審查無關之資料。

五、申請資料如涉及駕駛人個人資料，車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告知、蒐集及使用，並以審查資格、確認合作意願及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最少資料為限。

陸、收件方式

一、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以郵戳或本府收件日期為憑）。申請車隊應於期限內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二、逾期送達不予受理。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資格者，不予納入合作。

三、公告收件日期、聯絡窗口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以本府最新公告為準。

柒、審查作業

一、本案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就申請車隊所提文件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確認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合作服務計畫書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二、符合本計畫資格及文件規定者，均得列為合作車隊；本府通知後，依規定辦理簽約。

三、申請文件有不實、偽造或變造情事者，本府得取消其申請或合作資格；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法辦理。

柒、簽訂契約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車隊，應依本府通知期限辦理簽約。合作車隊所提合作服務計畫書及附件，經本府確認後得納入契約執行依據。車隊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合作資格；契約期間、服務起日及相關權利義務以契約約定為準。

捌、車隊管理

一、合作車隊應依本計畫、合作契約及本府公告事項提供服務，並負責所屬駕駛人及車輛之日常管理，確保服務符合本計畫規定。

二、合作車隊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駕駛人及車輛具備合法且有效之執業或營運資格；未完成登錄、資格不符或資格失效者，不得提供本計畫派車服務。

三、合作車隊應於提供本計畫服務前，確認服務車輛已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客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並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完成續保，確保服務期間保險持續有效，不得有保險空窗；未完成投保、保險失效或投保內容不符規定之車輛，不得提供本計畫服務。旅客責任保險每一乘客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 萬元；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計程車客運業適用之法令規定，自 115 年 12 月 19 日起，每一人傷害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 萬元、每一事故傷害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不得低於新

臺幣 20 萬元；法令或本府公告標準較高者，從其規定。服務車輛或保險資料異動時，合作車隊應即更新相關資料並主動通知本府。合作車隊應留存保險證明及續保資料；本府得視需要通知車隊限期提出。合作車隊如有未投保、保險失效或投保內容不足等情形，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責。

四、駕駛人或車輛資料有新增、異動或退出情形時，合作車隊應依本府指定方式及期限更新清冊並通報；資料尚未完成更新者，不得派遣該駕駛人或車輛提供服務。

五、合作車隊應建立乘客申訴處理機制，妥善受理及回覆乘客意見；如發生交通事故、乘客受傷、重大申訴或其他影響服務安全之事件，應即時通報本府並配合後續處理。

六、合作車隊及所屬駕駛人應配合本府辦理之業務聯繫、教育訓練、服務品質查核及資料查核，並依本府通知期限提供相關資料或改善情形。

七、合作車隊如有違反本計畫或契約規定之情形，應依本府通知改善，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合作車隊對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乘客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管理，僅得於本計畫執行所需範圍內使用，不得擅自提供或作其他用途。

九、車隊應指派計畫負責人及代理人，作為與本府聯繫及處理計畫事務之窗口；聯絡資料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府。

玖、其他事項

一、 計程車車隊提送之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須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府無涉。

二、 車隊所提資料及合作服務計畫書，供本計畫審查、簽約及執行管理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退還。

三、 合作車隊不得擅自變更經確認之服務計畫；因政策、法令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者，應依本府通知或契約規定辦理。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則由本府另行公告補充之。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如「公路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

附件一

屏東縣孕婦產檢交通服務合作車隊調查表

基本資料
車隊名稱:
負責人姓名:
本車隊主要組成是否為單一組織(同一法人團體或是同一負責人): 是□ 否□
組織類型: □公司 □無線電台
車隊是否已有固定合法建物做為總部: □是 □否
車隊規模:_____輛
駕駛人數:_____人；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每月每車收取服務費用:_____元/月
營運方式及人員狀況
目前派遣方式: □無線電派遣 □衛星定位派遣
目前車輛暨駕駛人異動資料紀錄方式: □無 □紙筆 □電腦 □其他
目前乘客電話打車暨派車輛記錄方式: □無 □紙筆 □電腦 □其他
車輛年齡: 1~3年___輛，4~6年___輛，7年以上___輛
駕駛年齡: 20~40歲___人，41~60歲___人，61歲以上___人
駕駛學歷: 大學(專)___人，高中職___人，國中___人，國小___人
駕駛外語能力: 英語___人，日語___人，其他(___語)___人
是否有規定制服: □是 □否
車輛是否有車隊識別編號: □是 □否
枋寮以南是否有派遣車輛(例如：枋山、恆春、車程)：□是____輛 □否；
原鄉地區(例如：霧台、獅子、牡丹)是否有派遣車輛：□是____輛 □否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請蓋公司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車隊之屏東縣孕婦產檢交通服務車隊駕駛清冊(請自行依照格式製表)

編號	駕駛姓名	性別	執業登記證號			車牌號碼	曾獲選優良計程車駕駛人否/是(請填寫獲選年度)	服務區域	車隊管理編號
			管轄縣市	證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編號	駕駛姓名	性別	執業登記證號			車牌號碼	曾獲選優良計程車駕駛人否/是(請填寫獲選年度)	服務區域	車隊管理編號
			管轄縣市	證號	有效期限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三

參與屏東縣孕婦產檢交通服務合作意願書

本人願意配合＿＿＿＿＿＿＿＿＿＿車隊，協助屏東縣政府推動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計畫，依本府各年度規定提供符合補助用途之交通服務，並確認每趟使用好孕車券時，孕產婦本人均應全程搭乘該趟車輛，並為乘車人之一；嬰幼兒搭乘時，配合相關乘車安全規定及服務安排。

駕駛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管轄縣市及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